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6號

債 務 人 鍾怡君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表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同）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70號裁定自民國111年11月7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 頁）。又債務人之工作內容為居家清潔員，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7,000元，確有固定收入（見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70號卷【下稱消債更卷】第84頁、本院卷第70頁至第71頁）。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債務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 個月為1 期，共72期，每期清償1,470元，總清償金額為10萬5,840元，清償成數為7.55%。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一)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除上開收入外，另有一輛1999年出廠之山葉機車、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健保險公司）之保單、及金融機構之存款。其中該機車車齡至今已逾23年，無財產價值；該保單之預估解約金

01 為4萬3,112元；金融機構之存款合計2,524元，此有債務人
02 之機器腳踏車行車執照、估價單、康健保險公司函文、竹田
03 西勢郵局、國泰世華銀行石牌分行、第一銀行存簿明細等件
04 在卷足佐（見消債更卷第76頁、第168頁、第180頁、第196
05 頁、第214頁、第220頁）。債務人願將上開保單、存款價值
06 之九成提出並平攤72期，每期清償570元，以增加更生方案
07 總還款金額，足徵債務人之還款誠意。又債務人聲請前2年
08 間可處分所得70萬3,200元扣除必要支出69萬6,000元後，剩
09 餘7,200元，亦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
10 人受償總額10萬5,840元，是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
11 償金額不致過低。

12 (二)債務人居住於臺北市，其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
13 出為2萬6,000元，扣除2名未成年子女（於96年、106年生）
14 之扶養費1萬1,500元，其個人必要支出為1萬4,500元，顯低
15 於臺北市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萬2,816
16 元，應屬合理。而債務人每月生活費用既未逾一般人之生活
17 程度，則其如何分配其各項生活支出，自得由債務人視具體
18 情形彈性運用，本院應予尊重。至2名未成年子女分別居住
19 於臺中市、臺北市，債務人扶養費之支出各為5,000元、6,5
20 00元，顯低於臺中市、臺北市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8,56
21 6、2萬2,816元之半數，應屬合理。

22 (三)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盡最大能力提出清償方
23 案，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查債務人每月薪資
24 約2萬7,0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萬6,000元，餘額為1,00
25 0元，而債務人已將餘額及保單預估解約金之九成用以清償
26 債務，足認債務人確已盡清償之能事。

27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
28 清償，且無第63條及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29 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
30 另依第62條第2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
31 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

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附表一：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每1月為1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共計清償72期。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分別如下貳每期可配金額欄位所示。			
2. 債務總金額：1,402,222元。			
3. 清償總金額：105,840元。			
4. 總清償比例：7.55%。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5,912	80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6,999	479
3	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97,311	836
4	琿立有限公司	72,000	75
	合 計	1,402,222	1,470
參、補充說明			
一、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各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並依期履行。如債權人為金融機構，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款項之作業。			
二、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三、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發生，致債務人遲延給付，應許延緩一期給付，但履行期應順延一期。			

附表二：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續上頁)

01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